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7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8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阳江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3〕210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阳府告〔2023〕3号.....4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通〔2023〕28号.....5

### 【政策解读】

《阳江市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解读.....10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解读.....12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阳江市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3〕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批阳江市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6处）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目标，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第三批阳江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附件

## 第三批阳江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共计16处 )

### 类别 I - 古文化遗址 ( 共2处 )

序号	分类号	文物名称	年代	所在县	地址	原级别
1	I-1	闸坡古炮台遗址	清	海陵试验区	闸坡镇蒔元村委会炮台山山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I-2	海朗守御所遗址	明	阳东区	大沟镇海头村委会新屋村东北方400米的镇海山上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类别 III - 古建筑 ( 共8处 )

序号	分类号	文物名称	年代	所在县	地址	原级别
3	III-1	利屋利氏祖祠	清	阳东区	北惯镇利屋村委会墩后村利屋小学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III-2	福祥林氏祖祠	清	阳东区	雅韶镇平岚村委会福祥村东南部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III-3	第一山观音阁	明、清	阳东区	大沟镇海头村委会新屋村第一山南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III-4	雅韶谭氏宗祠	清	阳东区	雅韶镇雅韶村委会雅韶村雅韶中心小学西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III-5	雅韶村西园	清	阳东区	雅韶镇雅韶村委会西园村中部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III-6	春城文塔	清	阳春市	春城街道春江居委会岗背岭上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III-7	湛氏碉楼	清	阳春市	马水镇石田村委会黄皮山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III-8	交明村古铜陵牌坊	明	阳春市	石望镇交明村委会军屯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类别Ⅳ-石窟寺及石刻（共1处）

序号	分类号	文物名称	年代	所在县	地址	原级别
11	Ⅳ-1	镇海山摩崖石刻	明	阳东区	大沟镇海头村委会新屋村东北方500米的镇海山山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类别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5处）

序号	分类号	文物名称	年代	所在县	地址	原级别
12	V-1	关山月故居	民国	江城区	埠场镇那蓬村委会果园村四巷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	V-2	青年群社（民族楼）	1933	江城区	南恩街道办事处南恩社区中山公园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	V-3	民权阁	民国	江城区	南恩街道办事处南恩社区中山公园内后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	V-4	北桂村永昌堂	1939	阳东区	新洲镇北桂村委会北桂村东南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V-5	上洋村姚宝光大屋	民国	阳西县	上洋镇上洋村委会上洋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阳府告〔2023〕3号

为加快我市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加强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下称禁燃区）环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燃区的范围

（一）阳江市禁燃区范围包含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阳东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范围，具体范围是G15沈海高速公路以南，雅白联络线、那龙河以北，中洲大道以东，赤城五路以西。以上区域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阳春市的禁燃区范围包含阳春市建成区，具体范围是北至城东大道和阳春大道北段，南至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和七星园区），西至火车站广场，东至阳春第一中学高中部和阳春大道。以上区域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2）

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阳江市市区禁燃区范围图（红线范围）  
2. 阳春市禁燃区范围图（红线范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6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通〔2023〕28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3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21日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榜挂帅” 科技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攻关我市产业发展的核心“卡脖子”技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及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是指聚焦阳江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卡脖子”问题，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需求目标清晰、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项目以需求为牵引、以能够解决问题为评价标准，通过发榜、揭榜的方式，鼓励调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挂帅出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实施的“揭榜挂帅”项目的需求征集、遴选发榜、揭榜、立项、实施、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

（一）技术攻关类。由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市科技局组织论证后予以发榜，由市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由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提供技术成熟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经市科技局组织论证后予以发榜，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市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第五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双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榜方

1. 市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对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项目成果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3. 应明确需求背景、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技术指标、实施时限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产权权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

4. 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等购买为主。

5.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须承诺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 （二）揭榜方

1. 市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2. 能对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

3. 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团队以及榜单任务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信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5. 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 第六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双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发榜方

1. 市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2. 拥有较强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3.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且未与相关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优先支持共性技术、首台（套）重大装备及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

4. 拟转化成果权属明晰，无知识产权纠纷，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5. 应明确项目背景、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实施时限（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成果转化所需配套条件、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以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

6. 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等销售为主。

7.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信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 （二）揭榜方

1. 市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产业化方案。

3. 能够提供揭榜项目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及符合成果的应用范围。

4.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5. 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 第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1. 需求征集。市科技局面向全社会征集我市重点产业的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需求，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提炼出“揭榜挂帅”需求建议。

2. 遴选发榜。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需求建议进行论证遴选，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需求，统筹确定后向社会张榜发布。

3. 揭榜申报。榜单发布后，由项目揭榜方登录我市阳光政务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营业执照、知识产权权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至市科技局。

4. 揭榜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发榜方对“揭榜挂帅”申报项目的揭榜方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最终揭榜单位。

5. 揭榜洽谈。揭榜方与发榜方开展揭榜洽谈，细化项目具体内容、预期成果指标、项目资金测算、产权权属等，双方签订揭榜合作协议。

6.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审议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及拟补助经费方案，并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按程序发布成功揭榜公告并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7. 任务书签订。由市科技局与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或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签订立项项目任务书，揭榜合作协议需作为任务书附件一并提交。

8. 过程管理及验收。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验收按照我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单个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配套。

**第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试行，试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3号

# 《阳江市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规定，2017年12月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阳府告〔2017〕41号），有效期五年，正式开展我市高污染禁燃区（下称禁燃区）区域扩大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实施以来，已完成禁燃区区域内16座燃煤锅炉的整治工作，其中关停14座，升级改造2座。有效禁止禁燃区区域内新增高污染燃料锅炉。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进行了实施后评估，评估认为禁燃区环境管理工作应继续实施。

为继续落实禁燃区环境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送审稿），明确禁燃区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 三、主要内容

《通告》共包含三部分内容，分别为执行范围、执行要求、执行时间及有效期。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执行范围

1. 阳江市禁燃区范围包含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阳东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范围，具体范围是G15沈海高速公路以南，雅白联络线、那龙河以北，中洲大道以东，赤城五路以西。以上区域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2. 阳春市的禁燃区范围包含阳春市建成区，具体范围是北至城东大道和阳春大道北段，南至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和七星园区），西至火车站广场，东至阳春第一中学高中部和阳春大道。以上区域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 （二）执行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三）执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辦法（试行）》解读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攻关我市产业发展的核心“卡脖子”技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及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辦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制定文件的政策解读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行“揭榜挂帅”制度。《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机制。2021年5月，科技部发布的“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置“揭榜挂帅”榜单。开展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着眼于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和调动各方潜能，推动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升。

## 二、主要依据

（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

（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科区字〔2022〕249号）

（四）《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阳府〔2023〕3号）

### 三、主要内容与特点

《办法》共10条，明确了项目分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两类，分别在条件要求、支持方式、工作流程流程、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

（一）第1-3条。明确阳江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的定义、适用范围，阐述了办法制定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推进技术（产品）国产替代和关键原创技术研发，攻克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以此推出一批战略产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第4-6条。明确条件要求和实施主体。

市科技局为揭榜制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实施主体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

1. 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是技术难题的提出单位，主要为在阳江市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鼓励企业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联合发榜。揭榜方是市内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或团队。

2. 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是拥有较成熟科技成果的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揭榜方是有能提供揭榜项目成果转化所需条件的单位，主要为在阳江市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第7条。明确工作流程。揭榜挂帅项目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遴选发榜、揭榜申报、揭榜评审、揭榜洽谈、项目立项、任务书签订、过程管理及验收。

（四）第8条。明确支持方式。“揭榜挂帅”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单个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市级财政科技专

项资金给予配套。

（五）第9条。明确监督管理原则。明确了市科技局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合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管。

（六）第10条。明确试行日期。